

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

吉高法〔2017〕19号

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启用吉林法院对外委托 机构信息平台的通知

全省各级人民法院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全省法院对外委托鉴定、评估工作，切实提高委托鉴定、评估工作质效，根据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》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、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》等规定，结合全省法院工作实际，经省高院党组研究决定，自2017年3月31日起，吉林法院对外委托机构信息平台在全省法院范围内正式启用，原《2011年度委托鉴定（拍卖）企业破产管理人等中介机构名册》（吉高法〔2011〕100号）中所涉鉴定、评估机构名册同时废止。

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17年3月9日

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

2017年3月10日印发
